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認股權證證券代號：2403)

主要交易 終止出售目標公司

謹此提述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買方就訂立買賣協議須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豁免後，方可作實。

由於先決條件並未獲達成，及鑒於宏觀經濟及市場的不明朗因素，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訂約各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各方相互協定買賣協議予以終止，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起生效。按金須按照終止協議條款退還予買方，惟本公司有權扣減400,000港元，該金額乃本公司為履行買賣協議而合理產生的開支。買賣協議終止後，訂約各方均不得就買賣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 僅供識別

終止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李漢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及伍耀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凌瑞娥女士。